

五乘共法之二

求人而得人，修天不生天。勤修三福行，願生佛陀前。

就修行而言，人道乃比天道殊勝；所以期願再生人間。

於是雖修福善，卻可以不升天。以願力故，不升天。

如前曰：降格可以，高攀不行。

勤修三福行：布施、持戒、禪定。

更願生在佛陀前：目前願生佛陀前，只能求生淨土。

至於人間，祈能參加以「正法為導向」的佛教團體。

初發心的大乘，不是想去度他；而是得「依眾靠眾」，才能保護道心，堅持道行。

依資具得樂，依施得資具；故佛為眾生，先讚布施福。

依資具得樂：資具，是資生所需的物質，如衣、食、住、行等。有了這些維生的基礎，人才得以生存下去。不只是「得樂」，更且是「得活」。

依施得資具：那如何才能獲得這些資具呢？一般人認為就是要工作賺錢。有了錢，才有資生的物質。

其實不然，有些人想獲得一份工作，都不容易。或儘管工作很努力、很賣命，還是賺不到大錢。另有些人，輕鬆閒適，卻吃喝不盡、遊刃有餘。為何會有如此差別呢？

曰：福德不等故。福德夠者，遊刃有餘；福德寡者，捉襟見肘。

那福德從何來？勤修三福行。故佛為眾生，先推薦以布施來求福。

故有人常謂：布施者，捨得。從捨而得，或為得而捨。

這種說法，是把布施，當「投資」，是典型的「功利主義」。

其實，在中國有謂「損有餘，補不足」。富者，遊刃有餘；貧者，資生不足。
故將富者之有餘，去補貧者之不足。

就經濟而言，富者有餘，故邊際效用很低；貧者不足，故邊際效用很高。

於是不管是布施，或救濟，都能提升社會的「總效益」。因此，對社會都是良善的。

其次，通過布施，或救濟，也能調停族群間的矛盾，而增進社會的和諧。

然而西方的思想未必如此，表面說是民主、自由，其實骨子裡奉行的是達爾文的「進化論」——物競天擇，適者生存。

他們對貧窮、困苦者，多不同情。不適應者，當被淘汰出局也。

因此有人說：現代社會是「M」型社會，富者愈富，貧者愈貧，沒有中產階級。這種社會，貧富差距愈拉愈大，族群間的矛盾也愈結愈深。其實，都過得很辛苦。

問：富者也會辛苦嗎？答云：沒有安全感。只能侷限在很小的範圍內，出彼範圍外，即是危險也。

而安全感，是人除資生需求外，次要的需求也。

我覺得對於資生，除滿足基本需求外，其次也得「儲蓄」，以備非時之需。這是安全感的需求。

而安全感的需求，有上限嗎？沒有上限。

然而光憑「儲蓄」錢財，是不夠的。還得「儲存」福德。

有福德者，常能逢凶化吉，遊刃有餘。是更大的安全保障也。

施以捨以利，由悲由敬別，心田事不同，功德分勝劣。

一般皆謂，施有三種：財施、法施、無畏施。

現先說財施：外捨財產，以利他。內捨慳貪，以利己。

外捨財物，再分：一、捨己有餘的，二、給對方需要的。

若是捨己有餘的，捨己不要的；未必適對方之所需。這有福德嗎？

所以利他的布施，要給對方所需要的。適質、適量、適時。

內捨慳貪，慳貪過甚，乃是煩惱的根源。故借布施以減除之，所以說是利己也。

前有「布施是捨得」的說法，便是不相應「內捨慳貪」的心法。

布施的真精神，就是損己利人。無怪乎「利他為先」的大乘法，布施有著重要的價值。

布施，不會只「損己利人」；而是「利人也利己」，「利現世也利未來」。

其次，說布施的對象：布施的動機與對象是什麼？這也有二類。一、由悲：對人類的鰥寡孤獨，殘疾病苦；或者遭水火風等災患者。以同情的悲憫心而布施，近於現代所說的慈善救濟。二、由敬：對父母的孝養，師長的供奉，三寶的供養等，以尊敬心來布施，也含有報德的意味。

有時，是將悲田，稱為「布施」；將敬田，稱為「供養」。

布施的對象，除悲田、敬田外，還有「應急」者，渴者給飲，寒者給衣。適當下所缺，而予以襄助。其實，這花費不多，邊際效益卻頂大。

心田事不同，功德分勝劣：這是從「三輪」中，去比較福德的多少勝劣。

首先是「心」，就是指動機、心態。或以利他為先，或以克己為勝。其次，「田」是指對象。有悲田、敬田的不同。

三寶中，如供養初果聖者，不如二果；二果不如三果；……菩薩不如佛。這種講法有個缺失：那凡夫僧、初學者，就都沒人供養了。

其實，都沒有人供養，而你去供養；邊際效益才更大哩！（雪中送炭）

尤其，那凡夫僧能超凡入聖，邊際效益才更高哩！

就此而論，有史以來，最殊勝的供養，當屬牧羊女對世尊於成道前的供養。千載難逢！

所以有時不是不布施，而是不確認當如何布施，才能達成最大的效益？

次說法施，廣義的法，包括世間的知識與技能。

願將專業的知識與技能，與人分享，即是法施也。

在這專業分工的時代，每個人皆可是個「法施」者。

各位知道，自我講經說法以來，從不在乎所謂的「智慧財產權」。

何以故？法師，就是法施者。但願眾生得離苦，不為自己求財利。

很多人常說我是小乘者，但就這點而言，卻沒幾個大乘自居者，能相應於法施的原則。

最後說，無畏施。

有人說：若他人受災難，或有恐懼、怖畏時，去救助他、安慰他，稱為無畏施。

於是若他人不受災難，或無恐懼、怖畏時；就不能無畏施嗎？非也。

無畏施是對人，甚至對動物；於一切時都能施的。

云何施？問：人與人間，有畏嗎？答云：哪有畏，怕誰呢？

其實，是有畏的。如俗云：防人之心不可無。這就是彼此有畏了。

所以無畏施者，捐除懷疑、防畏、猜忌之心；而能彼此袒誠、信任、融洽。

容易嗎？不容易！表面上，不用出錢，甚至不用開口；即能作無畏施。

但實際上，很難。尤其是當今，到處都是詐騙集團；都得小心翼翼，避免上當。

那究竟怎麼辦？我只能說「同類相聚」，至少我對常伴周邊的法侶、朋友，我還是很信任、很放心的。否則，日子就太難過了。

說到最後，欲財施、法施，都要以無畏施為前提。

否則，你想布施，對方還不敢接受哩！

施應如法施，勿隨至怖報，求報及習先，希天要名等。

布施如前，依三輪分析，當精準、善巧地去實踐。而不可持以下七種心態：

1. 隨至施：不能自動地發心布施，但由於乞化的、勸募的逼上門來，不好意思拒絕而勉強布施。
2. 怖施：這是發覺自己的財產、權位、生命，碰到危急而難以保持時，於是就希望從布施的福德中，能逢凶化吉。即常謂的花錢消災。
3. 還報施：因為受了他人的恩惠，所以現在以酬謝心去布施。這只可說是還債。有些人遇到不順利，去向神佛許願。環境順了，乃去酬謝布施。
4. 求報施：在布施時，就希望別人報答他。或於異時，給我開方便。
5. 習先施：自己並無布施的意欲，只是世代或父母傳下來，每年總是布施三寶，或布施慈善機關；因而沿習下來，照例行施。
6. 希天施：這是為了求得天神的喜悅，獲得天神的護佑；或者希望上生天國而行的布施。
7. 要名施：為了沽名釣譽，才行施的。

總之，要以「外捨財產，以利他；內捨慳貪，以利己。」的心態去布施；才既合解脫道，又相應於菩薩道。

克己以利他，堅忍持淨戒。

再說到福行之二：持戒

戒是從「克」制自「己」的私欲中，以達成與世間和樂、利生的德行。

如此說法，即謂戒是制欲，或絕欲的。其實不然！

我們且以醫藥為例：生病了，去看醫生；診後，醫師會給你治療的處方。

有須遵行的，有得禁忌的。這你聽不聽呢？曰：聽。

為什麼？因為我們想活命，想要身體早日恢復健康。

想活命，想要身體早日恢復健康；這就是我們當下的欲。

而聽從醫師給你的處方，這就是持戒。有須遵行的，是作持；有得禁忌的，是止持。

至於醫師所給你治療的處方，乃是順因果的必然。欲期什麼果，得種什麼因；欲避什麼果，得禁什麼因。

所以持戒者，不是為了「利他」，而是為了「合法」。順因果的原則，而達成自己的目的。

而既能「合法」，即能利己也利他。

就聲聞乘而言，本願者：斷煩惱，了生死。就人天道而言，本願者：這世安樂，來世也安樂。

於是既求安樂，即不能作損人利己的事，或即應作對人有益的事。

其實，真有智慧者，是做雙贏互惠的事。中道不二。

堅忍持淨戒：要有「堅」毅的決心，「忍」受種種的考驗；甚至要有「寧持戒而死，不毀戒而生」的決心。

犯戒比丘見佛的故事：

時南方波羅脂國有二比丘，共伴來詣舍衛，問訊世尊。中路渴乏無水，前到一井。一比丘汲水便飲，一比丘看水見蟲，不飲。飲水比丘問伴比丘言：「汝何不飲？」答言：「世尊制戒不得飲蟲水。此水有蟲，是故不飲。」飲水比丘復重勸言：「長老！汝但飲水，勿令渴死不得見佛。」答言：「我寧喪身，不毀佛戒。」作是語已，遂便渴死。

飲水比丘漸漸往到佛所，頭面禮足卻住一面。佛知而故問：「比丘！汝從何來？」答言：「我從波羅脂國來。」佛言：「比丘！汝有伴不？」答言：「有二人為伴，道中渴乏無水到一井，井水有蟲，我即飲之，因水氣力得奉觀世尊。彼守戒不飲，即便渴死。」佛言：「癡人！汝不見我，謂得見我，

彼死比丘已先見我。若比丘放逸懈怠不攝諸根，如是比丘雖共我一處，彼離我遠；彼雖見我，我不見彼。若有比丘在海彼岸，能不放逸精進不懈，撿攝諸根，雖去我遠我常見彼，彼常近我。」

其實，水雖有蟲，用「濾水囊」濾過，即可飲也，並不犯戒。

甚至用袈裟的衣角濾過，即可飲也，亦不犯戒。

甚至關乎生命的存活，很多戒都可開緣，如日中一食戒。

世尊三月食馬麥的故事。

這把「持戒」，說得很恐怖。我們再用醫藥為例：生病了，去看醫生；診後，醫師會給你治療的處方。

你若不聽，或有的聽，有的不聽；醫生會處罰你嗎？頂多謝絕往來。

你若不聽，或有的聽，有的不聽；到最後，會怎樣？因果自作自受爾。自己選擇，自己負責。

其次，犯不犯，不是二分法而已。犯有輕、重，犯有慣犯、偶犯。犯有事後發露、懺悔者，有隱匿、撒慌、偽裝者。

總之，既不宜將持戒福德抬得過高，也不宜將犯戒罪過說得太重——知而故犯，罪加一等。

如此說法，反而讓很多人不敢持戒。或者持戒時，心總是忐忑不安。

持戒，或為解脫，或為安樂；云何持戒後，卻使負擔加重了呢？

以已度他情，莫殺莫行杖，勿盜勿邪淫，勿作虛誑語，飲酒敗眾德，佛子應受持。

持戒的戒相，首先講五戒。

前已言：持戒，乃為「合法」也。

法的核心，是無我。其次是不貪、不瞋、不慢。

故戒相者，不以貪瞋慢的動機、心態，而作殺、盜、淫、妄等事。

以己度他情，即所謂「推己及心」的心。我貪生，餘人也貪生；我畏苦，餘人亦畏苦。

或說成「己所不欲，勿施與人」。我不欲被殺、受死；故不去殺其餘眾生，以至受死、受傷、受苦。故曰：莫殺、莫殘害。

不殺生，主要是不殺人，其次是不殺禽獸，再其次才是不殺昆蟲。

故不能說「踏死一隻螞蟻，即殺了一位『未來佛』」。

前曰：不以貪瞋慢的動機、心態，而作殺、盜、淫、妄等事。

於是各位想想，法官判罪犯死刑，算不算殺生？劊子手執行公務，算不算殺生？

勿盜勿邪淫：盜，或稱為不與取。無論是國家的、私人的、佛教的，凡有所繫屬的一切物資，如未得對方同意，加以竊取、強奪、霸佔、吞沒，就犯了盜戒。

一般人闖空門去偷東西，或持刀、持槍強劫的可能性很小。但常犯的是隨手牽羊、漏稅、挪用公款、公物私用等盜罪。

邪淫是指夫妻以外的性行為。於是男女同居者，算不算邪淫呢？有的富人家，除正宮外，還有二房、三房，算不算邪淫呢？

其實，在「母系社會」中，乃無所謂邪淫也。

不妄語，世間的妄言，乃「小妄語」爾。在佛教中，有謂「大妄語」：未悟稱悟，未證言證。

於是因為忌諱「大妄語」戒，所以都沒人敢自稱「已開悟」、「已證果」。除非臨命終時，才隱約暗示。

各位再想想，如醫師為患者隱瞞病情，算不算妄語？

以上四戒，稱為性戒，其本身就是罪過；無論受戒不受戒，都是犯過的。

不但佛法所不許（不過佛法更徹底），國法也是要制裁的。（較重的）

第五、是不飲酒戒。凡是能使人亂性的，就名為酒，絕對飲不得。

這是「遮戒」，即為防止其它可能的過失，而守的戒。

常謂：酒能亂性。嚴格講，性是不能亂的。能亂的，乃意也——末那的意。即作業系統也。

一般人於意識清楚時，都會有個「自我保護」的機制——什麼話可說，什麼事可作。都控制得很精準、很如法。

然喝了酒，醉了；那個「自我保護」的機制，就飛了、毀了，不再作用了。

於是，口無遮欄，行無禁忌。說錯話，搞壞事。

飲酒敗眾德：這不是說你本具眾德，因飲酒而被敗壞了。反倒是本被壓抑的業障，現全部被催化現行了。

有人說：我酒量大，千杯不醉。其實，就算不傷德，也會傷身的。

有人說：酒能行氣，對健康有點幫助。

要行氣，最好禪坐，或持咒；既經濟又安全。

有曰：有些中藥，還得用酒作藥引。

答云：如為治病。原則上是可開緣的。但要醫師說了算，不能自以為是地就加酒了。

五戒盡形壽，眾福之所歸。

這意思是，五戒都得終生受持。然而受持是自己發心的，還是強迫規定的？

若是自己發心的，則憑當下者的意願而為。或守五戒，或守四戒等。或終生守，或限期守。就像有人吃素，只吃初一、十五，或只吃六齋日；也不能說不如法。

然而若是組織成團體，就得遵守團體的規定。

出家眾，既剃度，即入僧團；故得受僧團的制約。

同理，在家居士若參與學佛團體，也得接受其制約。

加行日夜戒，隨順出離者。

這是指八支齋戒，也叫近住戒。八支戒是：一、不殺生；二、不盜；三、不淫；四、不妄語；五、不飲酒。此五支，與五戒相同；但不淫戒，在受戒的期限內，就是夫婦的行為，也絕對禁止，所以但說「不淫」。

六、不香華鬘嚴身，不歌舞觀聽（或分為二支），是不得塗脂抹粉插花，及嚴麗貴重的首飾；歌舞是不能看、不能聽，當然自己也不可作。七、不得坐臥高廣嚴麗的床座。八、不得非時食，就是過午（日中後）不食。

後三戒，與沙彌戒相同。八戒中的不非時食，名為齋，故曰八支齋戒，或八關齋戒。

八支齋戒，其實就是短期——即一日一夜的出家戒。佛為某些想出家而不具因緣者，而開之方便。

八支齋戒，佛制一日一夜受持，一般都在六齋日——每月（農曆）初八、十四、十五、二十三、二十九、三十日，是印度習俗布施修善的日子。這一天早上，大抵到寺院裏來，請阿闍黎傳授這日夜戒。當天持戒，不得毀犯，到了明日天光，東方發白（明相現，能目視五指），就宣告結束。

依上所說，八支齋戒，一、得在寺院受、在寺院住；二、得由阿闍黎傳授。不可在家自受。

有些居士，參加較長期的法會，如禪七、佛七等；也有順受八支齋戒的。既住寺院，再請主法的法師傳授，即可也。

六、不香華鬘嚴身：不裝飾自己，不凸顯自己的身相。所有奇裝異服者，皆不行。

不歌舞觀聽：不作放逸、閒散的消遣。如少水魚，斯有何樂？大眾，當精進，如救頭然。

七、不得坐臥高廣嚴麗的床座：不得配戴或使用會增長慢心的物品。

守八支齋戒，有多大的功德呢？為見性出離，備資糧爾！

不殺盜邪淫，不妄語兩舌，不惡口綺語，離貪瞋邪見。諸善之根本，佛說十善業，人天善所依，三乘聖法立。

淨戒第三，十善業也稱十善戒。

十善業，分身口意三類。身善業有三：不殺生、不偷盜、不邪淫；與五戒的前三戒相同。

語善業有四：不妄語、不兩舌、不惡口、不綺語。不妄語，與五戒同。不兩舌是：不存破壞他人和好的動機，不搬弄是非，挑撥離間。不惡口是：不說粗惡的，使人難堪的話，尤其不能詛咒別人去死。不綺語是：不說「言不及義」、於世無益的話。

意善業有三：離貪欲、離瞋恚、離邪見。

然十善者，似只於止持，而非作持。止持，可以無過；卻非有功也。

故除不殺生者，還當護生、救生。除不妄語外，還當真實語、究竟語。**如來是真語者，實語者，如語者，不誑語者，不異語者。**

除了不惡口外，還當軟語、愛語、安慰語、鼓勵語。

無過者，可不退墮；有功者，才能上升。

若謂修十善，能升天；但止於無過，是不行的。必有功，才能升天。

還有意業的不貪、不瞋等，已屬於禪定的功夫了。

且這不貪、不瞋，止於欲界的標準；而非證三果的標準。

至於離邪見，只能離於世間的邪見（撥無因果），而非離出世間的邪見（我見、我慢等）。

人天善所依：有謂守五戒得人身，修十善能升天。

然而如五戒，有缺犯；就不得人身了嗎？或臨命終時，再授五戒；就不至於犯過了嗎？

其實，功能抵過，可以不退墮；功大於過，方可能進升。

三乘聖法立：以人天為基礎，再求進升為三乘道也。

欲樂不可著，散亂多眾苦，依慈住淨戒，修定最為樂。

常言：食色，性也。其實不是性，只是慣習而已。

食，用以維持自身的生命。色，用以繁衍種族的性命。都是世間的常務。

然而，過則為災，故不可著也。佛法中將食當藥也。

散亂心者，既不能集中心力辦大事，又常前後矛盾，自生苦惱。

依慈：有謂慈者，與樂。其實，慈者，茲心也。

那云何為茲心呢？當下的心，安於當下的心。非攀緣、營求的心。

安於當下，才能寬鬆、吉祥、和樂。

住淨戒：心不造惡，才能坦然，無憂無悔。如有謂：平日不作虧心事，夜半敲門心不驚。故曰：從戒生定。

修定最為樂：其實是心喜身樂。心云何喜？從無累至輕安，以致和諧也。身云何樂？脈從阻塞而滲透，以致暢通也。

三禪，是世間中最勝妙的樂。世間樂，莫過於男女的淫樂；但比起定樂，簡直不可比擬。定中的喜樂，徹骨徹髓，周遍浹洽。

脈可再分：精、氣、血。如精脈能全身暢通，即是徹骨徹髓。暖時是拙火，涼時如醍醐灌頂。

調攝於三事，心一境名定。漸離於分別，苦樂次第盡。

調三事：調身、調息、調心。也有再加調飲食、調睡眠。

調身，一般說是跏趺坐。其實包括上座前的輔助運動、瑜伽、身印。

調息：指氣息的變化，其實不管說是風相、喘相、氣相、息相。或說有胸息、腹息、胎息、龜息，都有氣息自調的結果，而非作意使然。

調心：不昏沉、不散亂；心安住在方法上。

心一境名定：心自然安住在方法上。用而不作意，不作意而呈用，能所兩忘，時空超絕，名為定境。

既漸離於妄想（有粗、有細；有尋、有伺），以至無妄想。

苦樂次第盡：從苦、到樂，到不苦不樂，以致於全然無受也。

四禪四空處，慈等四無量，佛說諸定法，次第而修習。

四空處的定，還需修習嗎？

修定，不只是修福，更且是為了「證慧」。

然而四空處的定，卻不利於「證慧」也。

慈悲喜捨，四無量心。這是印度梵天教主修的定法。

慈是與樂，悲為拔苦，喜則隨喜，捨乃平等不動。

為什麼叫無量？修習時，或慈或悲，先觀親友，次觀路人，後觀怨敵；從少數人，多數人，一方世界，到十方世界的眾生，都充滿慈悲喜捨之心，而願眾生離苦得樂等。緣十方無量眾生，能得無量福報，所以名為無量。

心量愈大，福愈多也。

布施多雜染，禪定向獨善，依人向佛道，戒行為宗要。

布施多雜染：有些人布施，不是為對方著想；而是為了炫富。更有些是為了控制對方。心態偏端者很多！

禪定似乎只是獨修向善；其實不然。

一般人就算禪修，也不可能天天上座，時時在座。總會有世間的人情事故。

於是，禪修修得好者，應對世間的人情事故時，都能處理得更精準、利落。所以還是可以利益人群的。

尤其在作重大抉擇時，更應先禪坐消障；才能作成智慧的抉擇。這智慧的抉擇，可能利益的人會很多，會很久。所以不能說：禪定向獨善。

印順法師似未在禪修中，下過深功夫。

戒行為宗要：在修三福行中，當以持戒為宗要。

布施要與持戒相應，才契真福德。

禪定，也要以持戒為基礎。才能由戒生定。

戒，其實可分「止持」與「作持」。

止持者，當止而不可為也。如不殺、不盜、不淫等。

作持者，當行而為之也。如皈依三寶、聽經聞法等。

因此，布施類於作持，可含在持戒裡。修定類於作持，也可含在持戒裡。

由此而說：戒行為宗要。就能更深切而踏實。

印順法師有言：戒為三乘共基。或為五乘共基。

心性怯畏者，佛說應修念。繫念佛法僧，戒施天功德。如入光明聚，陰暗一時失。

有些人，心態怯弱，多有種種的怖畏。如夜晚獨行，或個人獨居靜室時、獨住深山幽谷時，怕黑怕鬼、怕孤獨。又有怕病、怕死，怕死後墮落的。內心充滿憂愁，弄得苦惱不堪。

對這些怯弱怖畏者，佛說應修習六「念」法門。念是憶念，繫念，使心在所守的境上轉。念是習定的方便，所以深入能得一心不亂，淺的也能念念相續，斷諸妄想。在「八正道」中，正念後才有正定。

六念者，一念佛，二念法，三念僧，四念戒，五念施，六念天。念戒者，憶念自己所守的戒。念施者，憶念自作的布施。念天者，憶念所修福德，與天福相近。

有福者，能逢凶化吉，轉危為安。

這六念，以現代的話講，都能提昇我們的「正能量」。故能逢凶化吉，甚至步步高昇。故曰：如光明聚，陰暗負面的，即時消散已！

正念彌勒尊，求生彼淨土，法門最希有，近易普及故。見佛時聞法，何憂於退墮？

印順法師常說：淨土法門是對「信心不足」者說的！

然而世有很多：自以為信心十足，卻是眼高手低；信心足不足，有證量的標準嗎？

有！證果者，必信心足；何以故？已得「不退轉」也。

於是「信心不足」者，即是謂未證果者，未見性者。

眾生未證解脫？必有來生。於是來世會生何道？來世能否再學佛？便是未證果者所當擔心、憂慮的。

於是，如有淨土，發願往生淨土，便可解了。

所謂淨土，是具天道的資具，加上有佛菩薩住世說法。

具天道的資具者，必修有對應的天福才能往生。

有佛菩薩說法者，必具信願者才能相應。信者，信三寶；願者，願修學。

或者說是：已發菩提心者。

以上是淨土的總相，其次是別相，細說彌勒淨土：

別相者，相信有彌勒內院的淨土，願者發願跟彌勒菩薩修學。

必修有對應的天福者：得修十善業。

有人說：十善業，也不容易呀，不貪、不瞋、不痴；真能相應嗎？

如真全斷貪瞋，已證三果了，何止於往生淨土呢？

所以這不貪、不瞋、不痴，得以「欲界天」的標準。

近易普及故：近者，都在此土（娑婆世界裡）；易者，欲界天的福德。

普及者，五乘共法也。

在淨土中修行的特勝：1. 資生無礙，2. 周遭皆同參善知識，3. 有佛菩薩住世說法。

在如此殊勝的道場中修行，必不退轉。哪還會退墮呢？

古來有很多大師，可能是從彌勒內院下降人間，說法度生，如唐玄奘大師、布袋和尚。如明末的憨山大師，近世如虛雲老和尚、太虛大師。在台灣有慈航菩薩，甚至星雲法師等。

古來也有禪師能以禪定力，往返於內院、人間。近如虛雲老和尚。

能去而復返者，感覺其更真實、更親切、更現前也。

布袋和尚臨終端坐於磐石上，安然而化，留下一首〈辭世偈〉：「彌勒真彌勒，分身千百億，時時示時人，時人自不識。」

所以非彌勒遠於人，是人自遠於彌勒也！

但有信願者，必是「夜夜抱佛眠，朝朝還共起；起坐鎮相隨，語默同居止。」與佛同在也。

與佛同在者，何憂於退墮？